

关于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鹤山市卫生监督所）为特岗人员购买商业保险询价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单位采购内控审批，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鹤山市卫生监督所）为特岗人员购买商业保险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现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采购。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鹤山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特岗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 2、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具体详见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鹤山市卫生监督所）特岗人员购买商业保险清单（附件）；
- 3、保险期间：2026 年 10 月 1 日零时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24 时（共 12 个月，具体以保单约定及人员实际在保为准），成交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及发票；
- 4、交货地点：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鹤山市卫生监督所）；
- 5、采购预算：1920 元（12 人合计）。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投标人应当具备所投报资质以及保证所投报的服务能力；

3、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或书面声明）；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价者请在本公告附件获取。

四、报名要求

1、报名方式：现场接收纸质报价材料；

2、响应文件递交：截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17:30（工作日 8:30-12:00、14:30-17:30），现场交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三楼后勤保障部；纸质文件整体密封，封口骑缝盖公章，封面注明项目、供应商、联系人及“截止前不得拆封”。逾期、未密封、未盖章、超预算、缺保险许可的按无效处理。

3、报名地址：广东省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鹤山市卫生监督所）三楼后勤保障部；

4、递交资料：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鹤山市卫生监督所）特岗人员购买商业保险询价报价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或书面声明；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等；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必须用封条密封并盖章，封面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五、响应文件拆封评审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评审小组在通过审查的有效响应文件中，按总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鹤山市卫生监督所）；

2、联系人：王先生；

3、联系电话：0750-8818366；

4、地址：广东省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

七、公告期限

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鹤山市
卫生监督所）特岗人员购买
商业保险询价报价单**

保障项目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保障内容说明	保费 (共 12 人)
人身保障	意外身故	20 万	意外身故按 100% 给付。	
	意外伤残	20 万	意外伤害致残，按伤残程度给付保险金额。	
	意外烧伤	20 万	意外烧伤，按烧伤程度给付保险金额。	
医疗报销	门诊报销 住院医疗	4 万	因意外伤害导致的门诊或住院医疗费用，按照在本地社保规定可报销费用范围扣除 50 元免赔额后按 100% 给付保险金，有医保人员可报销费用范围扣除 0 元免赔额后按 100% 给付保险金。	
补偿津贴	附加住院 医疗津贴	3.6 万	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每天 200 元的住院补偿津贴，最高给付 180 日。	

备注：报价总保费不得超过 1920 元。